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8〕12号

---

## 关于“5.16 学生群殴事件”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党支部、党总支，附中党委：

2008年5月16日23时许，体育系学生与旅游地理系学生在宿舍区聚众斗殴。殴斗致使多人受伤，其中一人后脑软组织损伤。学校对参与殴斗的学生进行了严肃处理。

这是一起严重的学生群殴事件。此次事件发生在四川汶川地震之后、北京举办奥运会之前，这与全国“众志成城，抗震救灾”、“万众一心、迎接奥运”的氛围格格不入，在师生中造成了恶劣影响。旅游地理系学生夜间喝酒晚归，严重违反了学院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；事件发生时，未找到体育系值班教师和值班领导。这充分暴露了两个系学生管理工作的松懈。事件发生后，体育系、旅游地理系对学生群殴事件的严重性认识不足，不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，不严肃批评教

育本系学生。体育系还提出由两系协商解决的错误要求，并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避重就轻，包庇、袒护学生，为学生的错误行为开脱，给事件的调查处理造成困难。

为端正校风，严肃校纪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对体育系党支部、旅游地理系党支部进行通报批评；责成其写出书面检查；取消体育系、旅游地理系本年度治安综合治理奖及其他一切奖项。

希望体育系、旅游地理系能够深刻反思，吸取教训，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。同时，希望其他系及各单位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做好毕业生思想工作和放假前的各项工作，为建设文明校园、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

**主题词：**综合 调查处理 通报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8年6月9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